

## 附件一 爭點題綱

(一) 請行政院說明下列 1 至 8 之爭點: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系爭條例)第 37 條附表三,就施行日(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定(例如 35 年年資者設定為 75%,如題綱附件一)理由依據;而後再於 10 年期間內對於所有不同任職年資者,每年需一律再扣減 1.5%之理由為何?
2. 系爭條例之受規範對象是否包括已退休者、現職者,以及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擔任公務人員職務者?
3. 系爭條例設定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式是否一體適用於僅具退撫舊制、退撫新制暨兼具退撫新舊年資者?是否因而拉近非同一時期但同階、同年資者之退休所得?一體適用之目的為何?
4. 退撫新制採共同提撥制,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休所得,部分財源來自受規範對象在職時薪水之扣除,與退撫舊制採恩給制不同。則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退休所得,必須與非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完全相同(如題綱附件二)之理由為何?又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月退休所得,既無優存利息又無年資補償金,仍需依系爭條例規定調降之理由為何?
5. 請提供已退休公務人員因系爭條例之施行而受不利影響及未受不利影響之人數及各占比例。
6. 請依題綱附件二所示之格式,提供退休公務人員於不同等級及退休條件下自 107 年至 117 年之「各年度」(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末日)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其中,扣減金額欄請另外臚列以下項目被扣減之金額:1、優存利息金額;2、年資補償金金額;3、以退撫舊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金額;4、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金

額；5、其他。上開 5 項金額之總額應與扣減金額欄所示金額相同。

7. 請說明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理由。
8. 請提供 OECD 及其他主要國家近年來有關公務人員之平均退休所得替代率資料。

(二) 請考試院就題綱附件三、聲請人就題綱附件四(分別由王育敏立法委員、曾銘宗立法委員、孔文吉立法委員、親民黨黨團提出)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說明其設定理由及依據，如有精算報告亦請一併提出。